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戴懿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2021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对原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错误进行了更正。公司更正的内容为：（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单位为万元，原数据按照元予以统计，已经更正；（2）股东间关联关系说明的表述中遗漏了“普通合伙人”五个字，已经予以补充。经查阅更正公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认为，相关错误系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更正不构成对提案的实质性修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3号仙泉酒店如期召开，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 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88,203,15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58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 名, 代表股份 47,550,83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003%, 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7,550,631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7,550,631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753,786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7,550,631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章小炎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程俊鸽 (Cheng Jung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俊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戴懿君 (Dai Y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懿君

2021年5月17日